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C00001430822022090835203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，保险人签发保险单，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，因此，在发生事故损失时，不得以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拒绝履行赔偿义务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